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543號

原　　告　張順吉（已歿）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元瑞即春寶工業社

上列原告因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1585號業務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程序之停止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 條第5 款定有明文。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死亡應否停止其訴訟程序，應分別情形而定：如係被告死亡，刑事訴訟已諭知不受理時，應將原告之訴逕予駁回；如係原告死亡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3 條前段，不適用當然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7年台附字第3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1585號業務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嗣原告於109 年7 月26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 份在卷可稽，然因原告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其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，查本案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光進
法　官　王姿婷
法　官　林依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